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 0507 破申 46 号

申请人：吴玉意，女，1986 年 8 月 16 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 452402198608165521，汉族，住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胜和大朗街 12 号健朗花园二楼。

被申请人：羊小律（苏州）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街道澄阳路 88 号 327-1 室。

法定代表人：张磊。

2026 年 2 月 11 日，申请人吴玉意申请对被申请人羊小律（苏州）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羊小律公司）予以强制执行苏州市相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相劳人仲案字（2025）第 1991 号仲裁裁决书所载付款义务。执行过程中，因羊小律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吴玉意申请对羊小律公司移送破产审查。本院遂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将该执行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审查。

本院向债务人羊小律公司邮寄并公告债务人异议通知书，其在异议期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审理查明：

申请人吴玉意与被申请人羊小律（苏州）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人事争议一案，苏州市相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相劳人仲案字（2025）第1991号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后，被申请人羊小律公司未能按照生效的法律文书履行义务，申请人吴玉意于2026年2月11日向本院申请要求对羊小律公司予以强制执行，该案执行标的47795.07元及执行费未执行到位。

本院在强制执行过程中，未查询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执行中，在本院征询移送破产审查的意见时，吴玉意称羊小律公司目前已资不抵债，同意移送破产清算审查。

又查明，羊小律公司于2024年5月6日设立，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街道澄阳路88号327-1室，登记机关为苏州市相城区数据局，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磊，股东现为张磊（持股比例50%）、张旭（持股比例40%）、羊小律（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该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企业管理；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咨询策划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院认为：债务人羊小律公司住所地为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街道澄阳路 88 号 327-1 室，本院作为其住所地人民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债权人吴玉意对羊小律公司享有合法的到期债权，羊小律公司至今未能向吴玉意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吴玉意对羊小律(苏州)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乔宁宁
审	判	员	王 玲
审	判	员	王程昊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鲍晨曦
---	---	---	-----